

# 白银市财政局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市财采发〔2023〕3号

## 白银市财政局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 印发《白银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制定了《白银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对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附件：《白银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白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 白银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 (一)资格条件—适用主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1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li> <li>2.限定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的;</li> <li>3.限定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公司等。</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2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设置为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li> <li>2.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p>	
3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限定特定行政区域内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li> <li>2.设定特定金额业绩的,构成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li> <li>3.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p>	
4	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li> <li>2.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过高、明显不合理的,如非涉密项目或无敏感信息项目将《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作为资格条件。</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第二十六条</p>	
5	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承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明确要求信用记录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li> <li>2.未明确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3.未明确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 (一)资格条件—适用主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6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p>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和本地、本行业和其他行业、合作过的和参与竞争的、国内和民营、内资和外资等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等。</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第二十四条</p>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li> <li>2.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li> <li>3.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li> <li>4.非法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li> <li>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li> <li>6.将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供应商名单(名录)作为采购项目资格条件;</li> <li>7.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li> <li>8.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li> <li>9.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li> <li>10.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如: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②物业服务企业资质……。</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第二十六条</p>	

(二)采购需求一适用主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8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未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及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p> <p>2.未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的；</p> <p>3.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p> <p>4.采购进口产品的，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已按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但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p> <p>5.未明确各级政府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十条 《政府采购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白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采发(2022)6号)</p>	
9	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	<p>未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如：超出采购预算、超过资产配置标准、超出办公需要.....。</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甘财资〔2017〕116号)</p>	仅适用于采购人

## (二)采购需求一适用主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10	采购需求不完整、明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采购需求管理及采购需求备案、审查工作；</li> <li>2.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物理特性等要求；</li> <li>3.未明确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li> <li>4.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li> <li>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需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li> <li>6.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未按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li> <li>7.未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以醒目的方式标注。</li> </ol>	<p>《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三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p>	
1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供应商的所在地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限定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公司等；</li> <li>2.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li> <li>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li> <li>4.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的；</li> <li>5.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不符合(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li> <li>6.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 (二)采购需求—适用主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12	禁止事项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设定最低限价的； 2.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机关非强制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4.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5.指定特定检测（认证）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财政部留言答复（留言编号：6131-3272196）	
13	禁止事项 违规收取保证金的	违规收取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白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采发〔2022〕6号）	

## (三)评审因素—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14	禁止事项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1.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2.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5	禁止事项 未按照项目特点、采购方式确定评标（审）方法	1.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未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	

### (三)评审因素一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1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或者评审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相对应	<p>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使用“优”“良”“中”“一般”等容易引起歧义的描述，未明确判断标准；或者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未量化到区间；</p> <p>2.提出“优于(或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减)分，但未量化具体加(减)分标准的；</p> <p>3.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审因素；</p> <p>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等作为评审因素；</p> <p>5.评审方法规定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指导性案例27号</p>	
17	评审因素的设定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p>1.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p> <p>2.将第三方调查统计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企业排名、用户评价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的；</p> <p>3.提出进口产品或配件加分；</p> <p>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5.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p> <p>6.将供应商提供赠品、给予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作为加分条件；</p> <p>7.对本地区或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对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和非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等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p> <p>8.将未经国家监委认定的境外机构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作为评审因素，如：①CMMI认证；②PMP项目管理认证……；</p> <p>9.将取消的行政许可可作为评审因素；</p> <p>10.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审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p> <p>11.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质量因素不相关。</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p> <p>财政部留言答复（留言编号：1537-3647094）</p> <p>财政部留言答复（留言编号：0225-3489079）</p> <p>《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p>	



(三)评审因素—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18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开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li> <li>2.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在30%至60%区间，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在10%至30%区间；</li> <li>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li> <li>4.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的；</li> <li>5.未按招标（磋商）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li> <li>6.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li> <li>7.政务信息系统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li> </ol>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p> <p>《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214号令）第二十四条</p> <p>《白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采发〔2022〕6号）</p> <p>《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p>	
19	样品评审未按规定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p>要求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p>	
20	未按规定确定同品牌投标人的计算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li> <li>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未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li> </ol>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p>	
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未落实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落实对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li> <li>2.未落实对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li> </ol>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p> <p>《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白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采发〔2022〕6号）</p>	

(四)其他一适用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22	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p>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p> <p>2.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p> <p>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p>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p> <p>8.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9.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10.对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p> <p>11.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p> <p>12.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13.对于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0〕24号)</p> <p>《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p> <p>《白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采发〔2022〕6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政部令101号)第三条</p>	
23	未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p>1.采购人未按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原则,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p> <p>2.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人未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将采购需求管理嵌入到内部控制体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p> <p>《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p>	仅适用于采购人

(四)其他一适用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24	未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p>1.除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可不公开采购意向的情形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p> <p>2.主管预算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p>	<p>《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白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采发〔2022〕6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市财采发〔2020〕14号)</p>	
25	未按规定委托代理机构	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非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5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26	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答复	<p>1.采购文件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p> <p>3.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答复,以及未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p> <p>5.质疑答复内容未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p>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27	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	<p>1.获取采购文件环节设置审查条件;</p> <p>2.采购文件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5号、25号	
28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p>1.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p> <p>2.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进行开标;</p> <p>3.要求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11号	
29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p>1.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p> <p>2.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四)其他一适用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30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li> <li>2.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li> <li>3.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li> <li>4.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li> <li>5.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未在同一时间段内组织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li> <li>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p>	
31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li> <li>2.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li> <li>3.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li> </ol>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p>	
32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li> <li>2.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p>	
33	未依法处理利害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li> <li>2.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li> <li>3.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li> </ol>	<p>《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八条</p>	

(四)其他一适用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34	违规泄露信息	1.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2.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3.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通知》(财库〔2016〕198号)	
35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36	未及时签订合同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37	合同内容不完整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3.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38	未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1.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39	未依法履行合同约定或组织验收	1.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四)其他一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40	未按时支付资金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2.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5]第87号）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41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1.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3.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4.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5]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五)评审职责--适用主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42	提供虚假资料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4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及获悉的秘密	1.泄露评审文件具体情况； 2.泄露评审情况； 3.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5]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44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5]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五)评审职责——适用主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4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一条	
46	收受财物或不正当利益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47	擅离职守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48	违反评标纪律	1.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评审前拒不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49	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50	不履行法定义务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六)投标、投诉一适用主体：供应商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51	存在关联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ol>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52	不正当竞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li> <li>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li> <li>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li> <li>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li> </ol>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53	恶意串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li> <li>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li> <li>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li> <li>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li> <li>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li> <li>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ol>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六)投标、投诉一适用主体: 供应商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依据	备注
54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55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56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注:本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内容及示例未涵盖全部禁止性情形, 对清单以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 也应严格执行。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 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提醒等方式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